

清远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公告

为改善生态环境，降低森林火险等级，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同意，2023年，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将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天气条件，适时开展地面火箭人工增雨作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业时间

2023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二、作业地点

空域管制部门已批准的人工增雨作业点。作业安全影响范围以作业点为中心半径10公里内的区域（具体作业时间、地点视天气和空域报批情况确定）。

三、作业使用设备

WR-98型人工增雨火箭、BL-1A型人工增雨火箭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火箭人工增雨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，作业点附近的群众不得围观。如果发现人工增雨作业火箭弹残骸或故障弹，请不要靠近，并立即向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或当地派出所报告，不得擅自拆除、搬动或储藏。

当发生、发现其他意外情况时，请与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或当地派出所联系。

广东省清远市气象局联系电话：0763-3384202（白天），3374007（夜间）。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办学贤路四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